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營運管理處

核定層級：總經理

第一條 本公司為致力於落實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維護基本人權，並期許合作之供應商能採用相同準則，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制定本「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供應商，在其所有業務活動範圍內皆應符合經營所在國的法律規範並遵循本準則。

第一條之一本準則所稱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第二條 勞工人權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並針對供應商訂定以下規範。

一、多元包容，禁止歧視

供應商應尊重勞工的基本人權，提倡多元包容、反對歧視。於員工招聘、雇用、升遷、訓練、獎勵對象等各方面，不得因勞工之種族、國籍、膚色、性取向、性別認

同、宗教、年齡、健康狀況、身心狀態、政治立場、工會成員身分、婚姻狀態、懷孕等因素而有歧視或其他不平等之待遇。

二、杜絕騷擾、霸凌及暴力

供應商應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霸凌及暴力，包含體罰、辱罵、恫嚇、報復等不當情事。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公平的申訴機制，凡接獲申訴案件，應一律進行公平調查與記錄，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與紀律處分。

三、員工薪資與福利條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涉及員工與商業經營相關的在地勞工法規，符合與工時、加班、最低薪資及員工福利有關之法令，並以適當的語言書面向員工明確傳達工作條件、工資明細，且準時支付工資，不得以懲戒目的扣除員工薪資。

四、禁止強迫勞工

供應商不得聘用強迫勞工、非自願勞工與非法買賣之勞工，不得以任何名義扣押勞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護照、工作證等)作為聘用條件，或利用任何脅迫、欺詐、限制行動、給予或接受金錢利益(包含提供借款、要求保證金等)等方式剝削或雇用非自願勞工。

五、嚴禁聘僱童工

供應商應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和國內法規，嚴禁聘用未滿 16 歲以下童工。

六、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享有自由結社的合法權利，員工得依據當地法律自由參加集會結社、依個人意願參加工會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供應商不得因員工參與上述活動而有不平等薪資待遇或聘用條件。

供應商應建立正式的內部溝通管道，以開放的態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針對工作環境及管理方式表達意見及溝通討論，共同解決相關問題。

七、員工培訓與職涯發展

供應商應依職務需求提供適當且必要的教育訓練，以利員工履行受雇職責之需；並依照員工的能力，透過公正的績效考核，提供公平的升遷制度。

第三條 職業安全與健康

一、安全工作制度

供應商應建立完善的安全工作制度及管理機制以降低勞工之職業安全風險，並提供適當教育訓練，遵守有關勞工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之相關法律規範，針對勞工事故建立回報與檢討機制。

二、安全衛生的環境

供應商應免費提供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與完善的保護設備，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勞工有權拒絕在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直至供應商管理層消除他們的顧慮，而無需擔心受到任何懲處。

第四條 環境保護

一、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建立具體環境管理制度與程序，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視其產業特性，在營運管理中導入適當的環境安全管理準則，例如導入生命週期評估或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二、致力節能減碳

供應商應響應永豐金控的淨零排放承諾，並在營運管理中導入節能減碳的管理措施，促進營運活動及整體供應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貢獻於達成全球淨零排放的目標。

三、減少環境汙染

供應商在其營運範圍內應盡可能避免產生水、空氣與土地汙染等，如無法完全避免，其排放、處理或廢棄程序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並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四、善用自然資源

供應商使用之相關原物料與製程應以考量環境保護及珍惜自然資源為原則，於製程中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提升物料/資源使用效率，鼓勵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物料或產品，減少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五、維護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應盡可能避免於鄰近全球或國家級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從事營運活動，如無法完全避免，其營運活動應遵守國際及營運所在地之生物多樣性、森林保護相關法律規範，並採行必要的減緩與補救措施，致力於維護生物多樣性。

六、採購環境認證產品

供應商應考量採購及提供經第三方認證的環境友善產品，鼓勵整體供應鏈邁向綠色製造及採購。

第五條 商業道德

一、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二、法規遵循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相關法規，確保營運活動及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合規。

三、公正公平的商業行為

供應商不得有賄賂、貪污等行為，嚴禁提供/收受本公司人員任何利益，包含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回扣、餽贈、職位、服務、優待等。如供應商有知其員工或本公司人員違反上述情事，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本公司調查。

四、資訊隱私

供應商應合理保護業務往來的業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及個人隱私不被

洩漏而受到損害。未經本公司有權人員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透漏與本公司合作的供應關係，以及經授權後才能使用之品牌元素。

第六條 二階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應向參與其生產或提供給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供應商，充分溝通永豐金控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之規範，並鼓勵其參考永豐金控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建立環境保護與人權管理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期許供應商在其商業營運中，一同積極遵守此準則，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將評估情節之嚴重性後敦促改善或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積極落實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也鼓勵供應商舉報違反本準則或不當行為，並提供永豐金控的檢舉與申訴管道。凡接獲檢舉通報，本公司將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共同帶領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第八條 本準則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